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兒童 代號甲113035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 母 代號甲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 父 代號甲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3035自民國114年7月14日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接獲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延平派出所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3035（下稱案主）之父代號甲000000-0（下稱案父）、母代號甲000000-0（下稱案母）帶案主居住於案父友人家，因細故爭吵後，案父友人將案主放置家中冷凍庫中長達半小時之久，案父母在一旁試圖阻止，仍讓案主處於有生命危險之境，事後案父母僅透過其他友人勸說，並未因此搬離案父友人家。案父母未能提供案主適當之養育及照顧，也未有保護行動及保護能力，案主年僅9個月大，尚無自我保護能力，亦無其他適當親屬可提供照顧，為避免案主之人身安全與生活照護再度陷入危險情境，聲請人於113年10月11日8時啟動緊急安置並通報本院，並獲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案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智能中度），案母於000年0月00日生產1名新生兒，於114年5月15日搬遷居所且經濟狀況不

01 佳，需依靠政府補助費用及善心人士捐贈物資來維持生活，  
02 案父有工作但不穩定，亦頻繁轉換居所，居住環境人口及交  
03 友複雜，現案父母將面臨新生兒的照顧，支持系統較為薄  
04 弱，無親屬可協助，親職能力及照顧品質仍有待提升。評估  
05 案父母居所尚未穩定且經濟狀況不佳，對於此階段兒童之基  
06 本需求尚無從提供妥適之照顧及保護，不利現階段案主返家  
07 生活及發展，又親屬支持系統薄弱，無適當親屬可提供妥適  
08 安全之照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09 項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11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12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3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14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15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  
16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  
17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  
18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0 表、戶籍謄本、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6號裁定、個案匯總報  
21 告等件在卷為憑。另經本院以電話詢問案父母對於本件延長  
22 安置之意見，案父陳稱：為何要安置等語，案母則陳稱：希  
23 望他回來等語，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查。本院審酌卷內資  
24 料，認案父母目前經濟狀況不佳，居所尚未穩定，且案主前  
25 曾遭受案父友人不當對待，然案父母均未能及時提供案主適  
26 當之保護及照顧，足見案父母之親職能力及保護功能均不  
27 佳，無法提供案主妥適之養育與保護。又案主為未滿2歲之  
28 兒童，並無完全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卷內亦查無其他適當  
29 親屬足以提供案主安全且妥適之照護，現階段尚不宜讓案主  
30 返家，是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而，本  
31 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1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2 條第1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許慧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7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藍建文